

股票质押贷款的若干法律问题

侯 茜

(重庆大学 贸易及法律学院, 重庆 400044)

摘要:股票质押作为一种较新的担保形式,在中国甫一问世就引来理论及实践上的不少争论。本文拟从有关概念、股票质押贷款的当事人、股票质押的标的、股票质押的设立等几方面进行研究,以期能对该问题的实践操作有所帮助。

关键词:担保;股票质押;法律问题

中图分类号:D922.28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02)02-0091-02

Some Legal Problems on the Pledge of Stock

HOU Qian

(College of Trade and Law, Chongq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44, China)

Abstract: Pledge of stock, a new style of security, has been brought into focus in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field of China. This article studies in conception, party concerned pledge of stock, object of pledge of stock, and creation of pledge of stock and etc. this is helpful for practice of this system.

Key words: secure; pledge of stock; legal issue

1995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实施以来,关于质押这种新的担保方法,尤其是股权质押在实践中如何运用,以及理论上如何看待其实质有很多讨论,2000年2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证监会联合发布《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在金融界和法律界都引起强烈反响,对推动股市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也进一步引发了对诸多法律问题的思考。

一、有关概念

按我国《担保法》的规定,根据质押标的的不同质押分为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股票质押即属于权利质押的一种。《担保法》第75条2项规定:“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可以质押。第78条作出了进一步的规定。推究《担保法》和《办法》的立法原意,显然是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称作“股票”,而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称作“股份”,而从《办法》的内容来看,也是想规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贷款问题。但是《公司法》和以前制定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却对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出资统称为“股东出资”或“股东的出资额”,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才称为“股份”,显然几部法之间出现了不一致,这不能不说是立法技术上的遗憾。笔者认为,股份就是公司资本的构成单位,是股东享有股权的基础;股票就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持有股份的凭证。^[1]因此,股份就是股票的内在本质,股票就是股份的外在形式,两者是内容和形式的关系,将股份和股票并列的做法似乎不妥,将

其统一称为股权质押可能更合逻辑。

所以,股票质押贷款就是借款人以自己所有的股权(以股票为形式)作为担保,将股权移交给贷款人占有,贷款人借贷一定款项给借款人使用,若借款人到期不能偿还,贷款人有权从该股权变卖的价款中优先受偿的法律制度。

二、股票质押贷款的当事人

股票质押贷款中的贷款人,依照《办法》的规定,必须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及其授权的分行及其它商业银行总行。应具备以下条件:(1)有健全的内控机制,制定和实施了统一授信制度;(2)有专职部门和人员负责经营和管理股票质押贷款业务;(3)有专门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能同步了解股票时常行情,以及上市公司有关重要信息;(4)中国人民银行认为应该具备的其它条件。

股票质押贷款中的借款人,按《办法》的规定,应该是依照《证券法》设立的综合类证券公司的总公司。即注册资金达到5亿元是一个基本条件。截止1999年底,我国实际注册资金达到这一标准的证券公司共有23家。《办法》的出台,其背景是进一步放宽对证券公司融资渠道的限制,使证券公司能进入银行资金拆借市场,其目的是规范证券公司的股票质押贷款行为。但《担保法》并没有明确限制除证券公司以外的当事人以股票质押,向银行借款。所以股票质押贷款的借款人范围较宽,只要是合法持有可转让股权的当事人都可以向上述贷款人申请股票质押贷款。

收稿日期:2001-07-12

作者简介:侯茜(1973-),女,重庆人,重庆大学贸易及法律学院法律系讲师,硕士,主要从事国际经济法研究。

三、股票质押的标的

股票的实质内容是股权,股票质押的属性是一种权利质押,有必要首先分析股权的内容。传统的公司法理论将股权分为共益权和自益权,共益权即股东以个人利益为目的并兼有为公司利益而行使的权利,主要表现为参与公司事务的权利,如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表决权、监督权、查阅文件权、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等;自益权即股东为个人利益而行使的权利,如获得股票权、出让股票权、分配股息红利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股票质押贷款中双方移转的是共益权和自益权中的全部权利还是部分权利?如果是部分权利,又是哪部分?有人认为股票质押贷款移转的仅是股权中的财产权^[2],主要原因是只有股权中的财产权才能直接用于担保主债权,其次无论有限责任公司还是股份有限公司如果在清偿债务时将公司事务参与权处分掉,会引发诸多问题,因此股票质押贷款的标的只能是自益权中的财产权。

对此,笔者个人有不同意见。第一,无论股权的内容如何,也不管其作何种划分,其最终目的都是为了谋求最大的经济效益。股权中的财产权可直接获得这种效益,非财产权可间接获得这种效益,比如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以表达自己的意愿,维护自己的权益,最终实现效益的最大化,只是实现的手段不同而已。从两者的关系看,正是非财产权保障了财产权的实现,如果股东不能参加公司的重大问题决策,不能表达自己的见解,不能监督董事会行使权利,其分配股息红利、分配剩余财产的权利等都会受到影响甚至落空。如果将两者割裂开来,股权便不再完整。第二,根据《办法》的规定,当质押股票市值与贷款本金的百分比达到警戒线(130%)时,贷款人可要求借款人即时补足因证券价格下跌造成的质押价值缺口;当质押股票市值与贷款本金之比达到平仓线(120%)时,贷款人可及时出售股票,以所得款项还本付息。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由于股票的特殊性,质押股票随时会因被平仓而改变所有人,如果说质押的股权不包括非财产权利,则平仓的行为根本不可能实现。第三,贷款人通过出售质押股票清偿到期贷款,当然会将一部分公司事务参与权处分掉,但是,《担保法》本来就规定,可用于质押的股票只能是依法可转让的股票,而可流通、转让的后果就是移转公司事务的参与权和其它财产权及非财产权。由此引发的问题,比如公司经营管理的连续性被破坏,上市公司的股票发生大的涨落,从而引发其他的市场问题等等,其实并不是处分公司事务参与权带来的,而是市场主体自身运作机制不完善,配套法律、法规不健全造成的。也正因如此,《办法》明确而严格地规定了股票质押的各种比例,如一家商业银行接受的用于质押的一家上市公司股票,不得高于该上市公司全部流通股票的10%;一家证券公司用于质押的一家上市公司股票,不得高于该上市公司全部流通股票的10%,并且不得高于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被质押的一家上市公司股票不得高于该上市公司全部流通股票的20%。

综上所述,股票质押的标的是完整的股权,既包括共益权也包括自益权,既包括财产权也包括非财产权。

此外,股票质押贷款过程中还必须注意,法律明文禁止将一些股票作为质押的标的,除了股票本身必须可转让外,

根据《公司法》第147条的精神,笔者认为:(1)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设立质押;(2)公司董事、经理、监事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内不得设立质押。《公司法》第149条又规定:“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抵押权的标的。”(《公司法》生效时,担保法尚未颁布,故称为“抵押”,实际就是《担保法》所说的“质押”)目前我国已有一些商业银行实行了股份制,其股东就不能以所持该银行股票向该银行质押贷款。《办法》还列举了6种不得作为质押的股票:(1)上半年度出现亏损的股票;(2)半年内波动幅度超过200%的股票;(3)可流通股股份过度集中的股票;(4)证券交易所停牌或除牌的股票;(5)证券交易所特别处理的股票;(6)证券公司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的股票,但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的不受此限。

四、股票质押的设立

《担保法》第78条规定:“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股票出质的,出质人与债权人应订立书面合同,并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由此可见,股票质押合同是要式合同,不仅必须以书面形式订立,而且必须办理登记。

按照传统的质押理论,质押的设立以移转质押物的占有为生效条件或对抗条件。对股票这种特殊标的物来说,交付对无记名股票而言是质押的生效条件,对传统的记名股票而言移转占有是质押对抗第三人的条件之一。但目前由于无记名股票的不安全性以及股票发行和交易的无纸化,电子记名股票成为股票市场发行交易的形式。所以,实际上在我国股票市场上,只有记名股票,而没有无记名股票^[3]。因此交付不是必要的生效条件。也正因为股票交易的无纸化,传统的记名股票已为股票电子帐户、股东持股证所代替,股票质押不可能象传统质押设立那样以交付质押物为条件,因此《担保法》以登记制度代替移转占有,这使股票质押反而与抵押的设立相似。

《办法》进一步明确了设立条件,借款人和贷款人签定质押贷款合同后,双方应同时在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证券登记机构应向贷款人出具股票质押登记书面证明。贷款人在发放股票质押贷款前,应在证券交易所开设股票质押贷款业务特别席位,专门保管和处分作为质物的股票。在贷款合同终止的时候,贷款人应办理质押登记注销手续,并将股票质押登记书面证明退还给借款人。

但是,《办法》的规定只适用于证券公司,那么一般借款人是否也可以要求设立特别席位,专门保管和处分作为质物的股票?所谓在“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该证券登记机构是指证券交易所还是各地的证券登记公司?办理时需要哪些必备文件?登记的具体程序是什么?这都需要进一步明确。

参考文献:

- [1] 阎天怀. 论股权质押[J]. 中国法学, 1999, (1): 66-75.
- [2] 毛亚敏. 担保法论[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7.
- [3] 胡基. 论股份质押的设立[J]. 法学, 1998, (6): 53-57.